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议案、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新桥村行诚科技园胜宏科技研一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陈涛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7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371,532,9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3202%。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68,547,8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1.312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1,369 人，代表股份 102,985,0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079%。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其中部分董事在线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提案 1.00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1,425,8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2%；反对 4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1%；弃权 6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888,4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60%；反对 4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5%；弃权 6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5%。

该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2.00 《关于修改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0,408,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73%；反对 1,047,5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20%；弃权

7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871,1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82%；反对 1,047,5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71%；弃权 7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7%。

该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3.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8,272,4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309%；反对 13,205,6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544%；弃权 5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735,0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251%；反对 13,205,6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216%；弃权 5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3%。

提案 4.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1,482,4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4%；反对 3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弃权 1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945,0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0%；反对 3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7%；弃权 1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3%。

该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5.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 11 项子议案，采用逐项表决的方式。

提案 5.01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1,472,2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7%；反对 3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弃权 2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934,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1%；反对 3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2%；弃权 2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7%。

提案 5.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1,461,5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8%；反对 3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弃权 3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924,1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7%；反对 3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3%；弃权 3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0%。

提案 5.03 发行及上市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1,462,2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0%；反对 3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弃权 3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924,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4%；反对 3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2%；弃权 3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5%。

提案 5.04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1,470,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2%；反对 3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弃权 2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933,2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95%；反对 3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2%；弃权 2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3%。

提案 5.05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1,471,1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4%；反对 3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弃权 2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933,7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0%；反对 3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2%；弃权 2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8%。

提案 5.06 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1,468,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7%；反对 3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弃权 2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931,2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6%；反对 3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1%；弃权 2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4%。

提案 5.07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1,464,2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5%；反对 3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弃权 2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926,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33%；反对 3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7%；弃权 2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0%。

提案 5.08 发售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1,473,8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1%；反对 3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弃权 2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936,4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6%；反对 3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9%；弃权 2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5%。

提案 5.09 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1,472,9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9%；反对 3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弃权 2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935,5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7%；反对 3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9%；弃权 2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4%。

提案 5.10 筹资成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1,470,7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3%；反对 3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弃权 2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933,3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96%；反对 3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3%；弃权 2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1%。

提案 5.11 发行中介机构选聘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1,472,8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8%；反对 3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弃权 2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935,4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6%；反对 3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0%；弃权 2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4%。

该议案及子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6.00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1,482,3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4%；反对 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弃权 2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944,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9%；反对 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9%；弃权 2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2%。

该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7.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1,478,1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3%；反对 2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弃权 2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940,7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8%；反对 2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3%；弃权 2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9%。

该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8.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1,478,4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3%；反对 2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2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941,0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1%；反对 2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8%；弃权 2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1%。

该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9.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1,479,2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5%；反对 2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弃权 30,5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941,8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8%；反对 2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弃权 30,5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7%。

该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10.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1,474,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3%；反对 3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弃权 2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937,2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4%；反对 3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3%；弃权 2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3%。

该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11.00 《关于就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1,477,8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2%；反对 2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弃权 3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940,4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5%；反对 2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0%；弃权 3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5%。

该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12.00 《关于就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及制定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1,481,3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1%；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弃权 2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943,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9%；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3%；弃权 2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8%。

提案 13.00 《关于增选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1,447,4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0%；反对 60,2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弃权 2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910,0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0%；反对 60,2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5%；弃权 2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6%。

提案 14.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1,478,1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2%；反对 21,6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弃权 3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940,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8%；反对 21,6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0%；弃权 3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2%。

提案 15.00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1,471,3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4%；反对 30,1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弃权 3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933,9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2%；反对 30,1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2%；弃权 3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6%。

提案 16.00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745,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62%；反对 122,6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90%；弃权

1,127,5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745,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62%；反对 122,6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90%；弃权 1,127,5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48%。

本项议案参与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深圳市胜华欣业投资有限公司、胜宏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赵启祥先生、朱国强先生回避表决。

提案 17.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8,086,0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722%；反对 60,8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4%；弃权 3,38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548,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533%；反对 60,8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0%；弃权 3,38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876%。

提案 18.00 《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惠州分行申请 25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1,096,1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4%；反对 405,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3%；弃权 3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558,7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59%；反对 405,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41%；弃权 3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见证律师姓名：蒋文俊、肖慧萍；

3、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四、备查文件

1、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6 日